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九里亭街道办事处 的 松江区九里亭街道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松江区九里亭街道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谷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0人，营业收入为 3455.45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2.22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谷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8日

